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中地大京发〔2014〕2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支持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文件精神，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资助条件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发放助学金，一般为 3 年，硕博贯通生博士阶段为 4 年，在校学习时间少于其年限的，按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年限的，按规定学制发放；

（五）按学校规定报到和注册；

（六）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。

### 第三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。人事档案后转入我校的研究生，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助学金，不补发未转入人事档案期间的助学金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财经处，由财经处按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、硕博连读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八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